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喻鸣江

项目负责人：喻鸣江

建设单位：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81355608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159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p> <p>9、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5">地表水</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地表水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地表水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p>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50dB(A)	厂界四周
	4、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346		
	化学需氧量	0.1384		
	氨氮	0.0121		
	总磷	0.0017		
	总氮	0.0173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 1 条生产线，目前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现已重新立项。

本项目投资 2700 万元，于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利用企业自有场地 15000 平方米（其中码头约 3000 平方米），购置铲车、搅拌车、搅拌机系统、上料系统、输送机系统和筒仓等设备，拆除原有 1 条生产线，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新建 2 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18]253 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159 号）。本项目已建成，具备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由于本项目已经完工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叙述。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9]159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验收

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码头吞吐量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年	100 万立方米/年	4800h

续表二

表 2-3 项目码头吞吐量

货钟	包装方式	进口		出口
		环评设计吞吐量	实际吞吐量	
砂	散装	81.3 万吨/年	81.3 万吨/年	0
碎石	散装	112.5 万吨/年	112.5 万吨/年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密闭，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码头	码头岸线长 200m，年吞吐量约 200 万吨，配备 2 台港吊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水厂供给，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不另设备用发电机组，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做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工艺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棚及砂石输送粉尘	定期洒水、清扫，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码头卸船粉尘	采取喷水雾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于厂区东侧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凝块	20m ² 一般工业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废堆场一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运输方式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水泥	车辆运输	27.5 万	27.5 万
2	砂	船舶运输	81.3 万	81.3 万
3	碎石	船舶运输	112.5 万	112.5 万
4	粉煤灰	车辆运输	5 万	5 万
5	矿粉	车辆运输	5 万	5 万
6	外加剂	车辆运输	0.7 万	0.7 万

续表二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套	2 套	搅拌砼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辆	20 辆	产品运输
3	装载车	1 台	1 台	运输
4	铲车	2 台	2 台	上料
5	港吊	2 台	2 台	卸船
6	地磅	1 台	1 台	称重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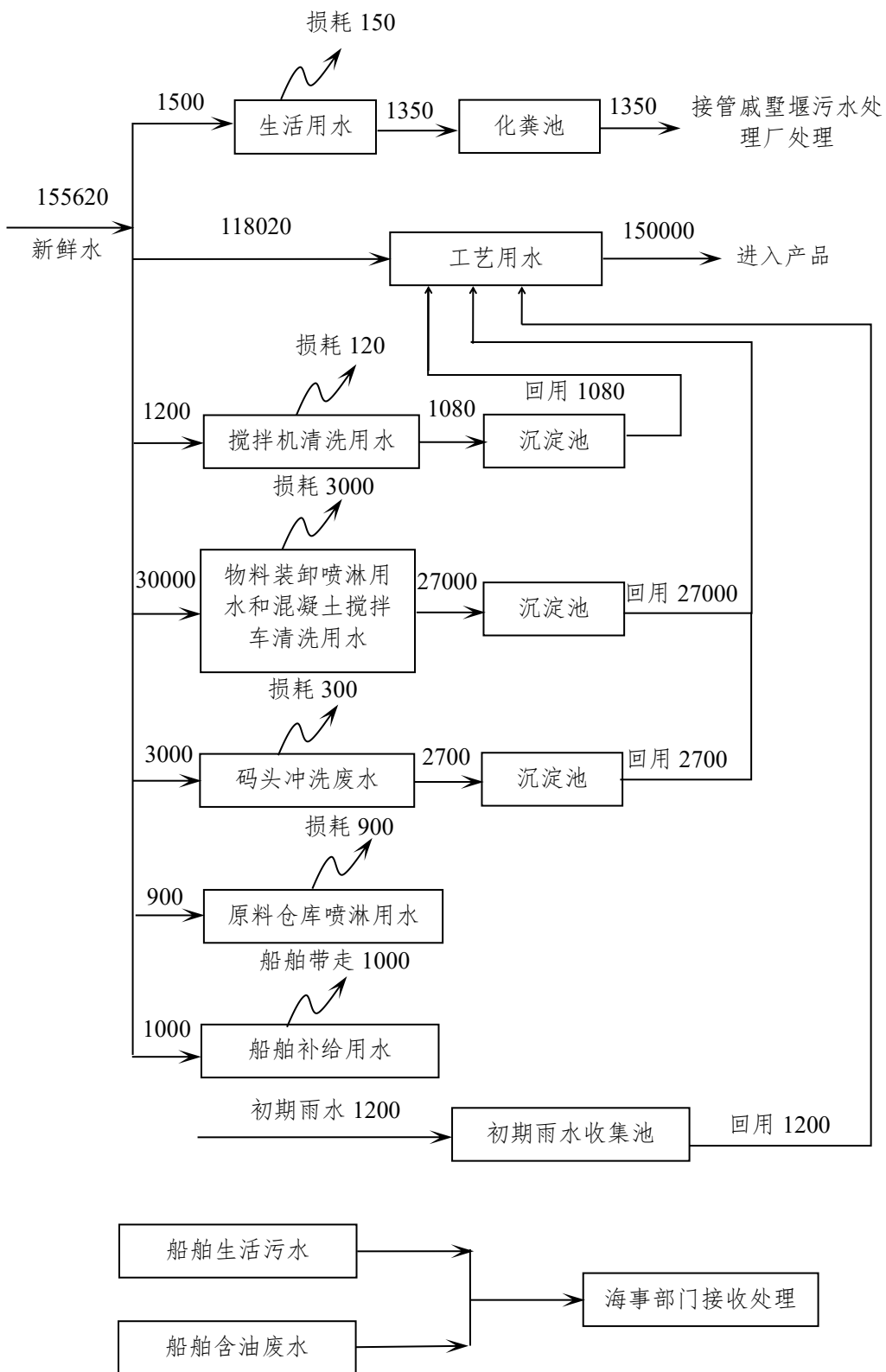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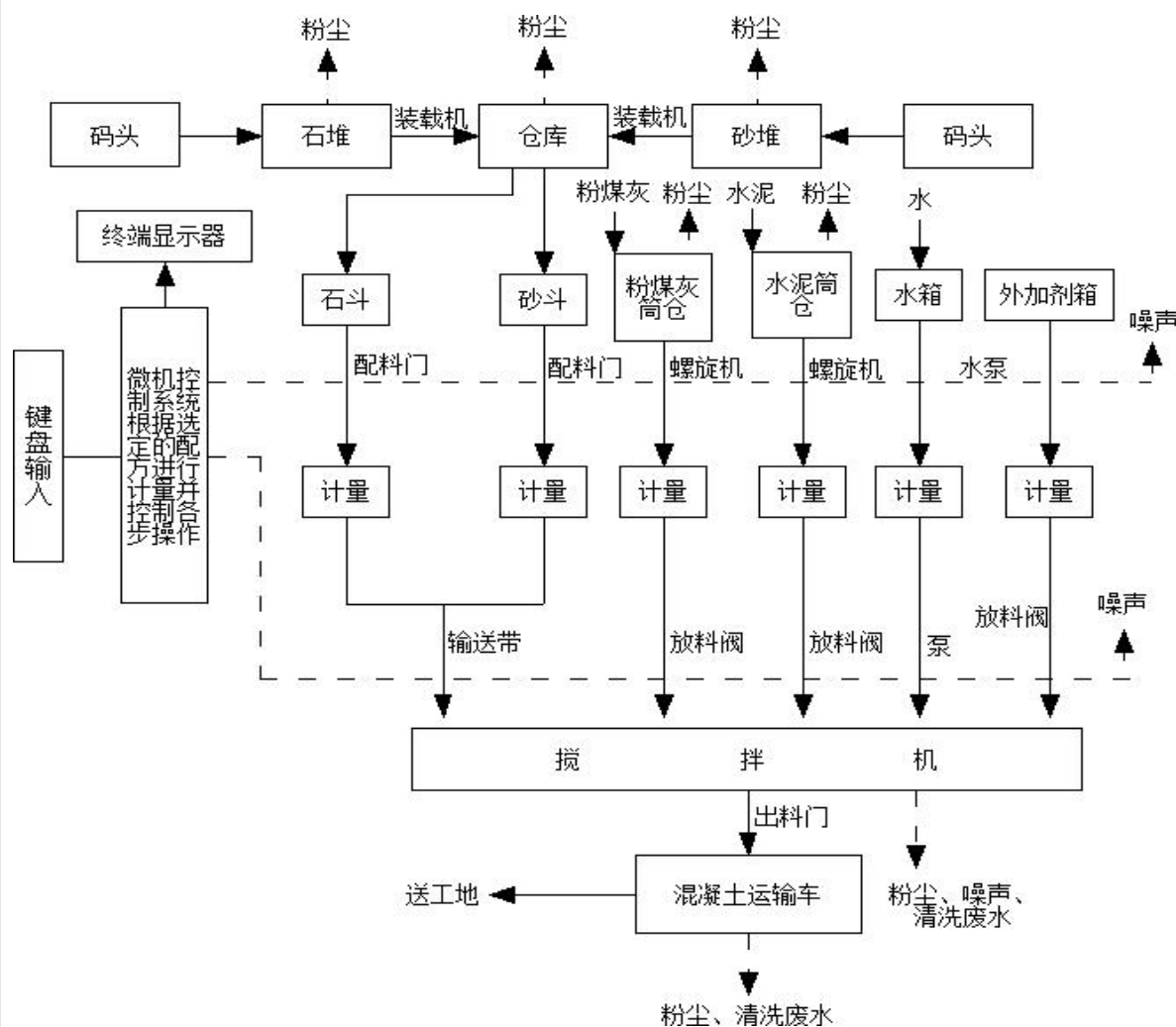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贮存：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液态减水剂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碎石、砂通过船舶运输至码头，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全封闭。

进仓、计量、输送：铲车在原料仓库将碎石和黄沙推入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骨料仓中的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配料，输送管道全密闭；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管道从运输车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吹入储存筒仓，进料后的粉料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封的计量设备计量，进料过程中由于排气作用，进料过程产生粉尘 G1 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共 11 个储存筒仓，每个储存筒仓呼吸口上安装一台除尘器；自来水和减水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时，计量后采用外加剂泵车送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

续表二

的品质。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机全密闭。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来源有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码头卸船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筒仓呼吸孔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有 11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有一台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负压收集进入筒仓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仓储筒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搅拌站搅拌粉尘：本项目共有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加水搅拌，搅拌机全密闭。

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项目中砂、石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砂石料装卸、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对地上部分一条常用砂石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在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对仓库内进行定时洒水抑尘。

码头卸船粉尘：砂及碎石运至码头后利用港吊卸船，即将砂、碎石从船舱运至输送机上方的料斗内，卸船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在车辆每次进出厂都需要清洗轮胎。

(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添加的工艺用水进入产品，不排放工业废水；初期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物料装卸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车的清洗废水及码头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交通噪声、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港吊、水泵等生产及公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1	混凝土凝块	清洗	一般工业 固废	167.5	800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44.33	5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孔 粉尘	颗粒物	每个筒仓顶呼吸孔均有一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棚及砂石料 输送	颗粒物	砂石贮存在密闭的仓库内，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定期洒水，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码头卸船	颗粒物	喷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和搅拌机、搅拌车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一起回用于工艺用水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物料装卸喷淋用水和混凝土搅拌车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码头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船舶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自配油水分离器，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生产管理，加强车辆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混凝土凝块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密闭作业：骨料仓库与粉料料仓采取全封闭；粉料料仓上料口配备密闭防尘措施，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搅拌主机和配料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全封闭。粉料料仓配置脉冲式除尘设施，并正常使用。生产过程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露；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与环评一致
密闭输送：骨料输送带有密闭封盖，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通；物料装卸出配有喷淋装置，确保装卸过程物料保持湿润状态，无起尘。	骨料输送带一条密闭封盖，另一条暂未密闭，物料装卸处有喷淋装置
密闭储存：物料仓库完成全密闭改造，实现物料装卸、装运、配料均在室内完成、无扬撒泄露，并综合采取自动喷淋设施等措施，有效抑尘。	与环评一致
厂内环境管理：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专门冲洗清扫设备，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清除散落的物料，定期冲洗道路；厂区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空地进行合理绿化。	与环评一致
进出口环境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池、洗轮机冲洗设施，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到位，严禁带泥上路；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保持干净整洁。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处理：生产厂区设置沉淀池，搅拌楼、仓库、车辆清洗场地等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	与环评一致
密闭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实施密闭运输；混凝土搅拌车上路行驶时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撒。	与环评一致
建立管理机制：建立扬尘管理组织体系和扬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日常生产作业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表 3-3 码头生态保护措施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p>①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p> <p>②严格管理船舶，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p> <p>③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p> <p>④施工用砂、石、土等散物料应在背水侧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入河。</p>	与环评一致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p>厂区建设应重视绿化工作，强化陆域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和低矮植物的布设。</p>	与环评一致
生态补偿措施	<p>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向水域中投放鱼苗进行生态补偿，减少项目对周边水域环境的生态影响。</p>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3、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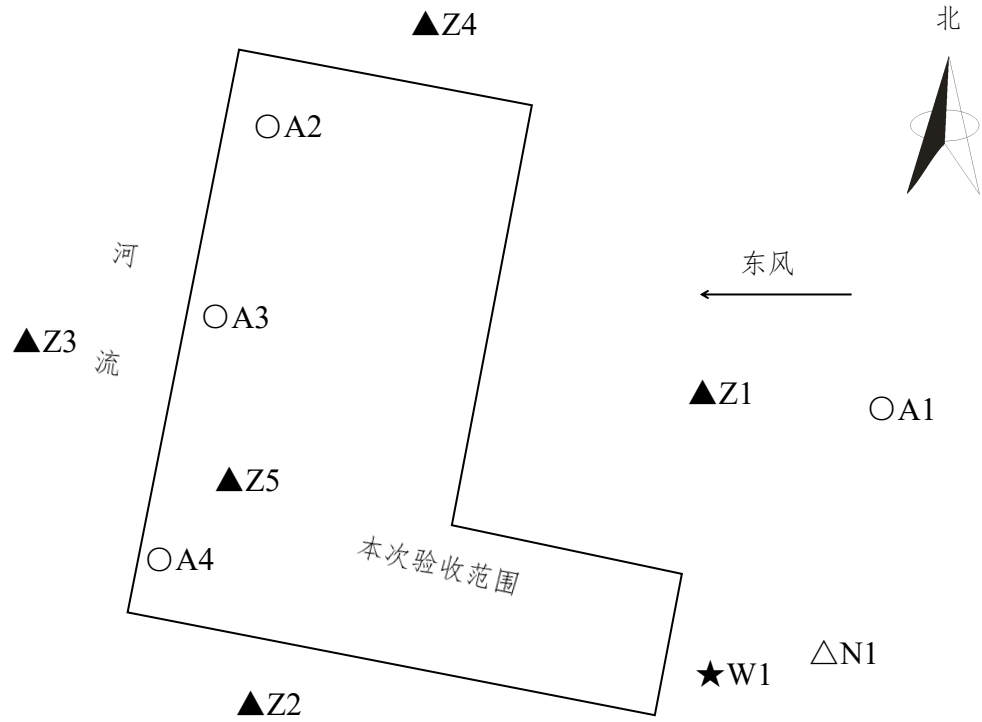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3、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Z5 为声源噪声；

△N1 为敏感点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 2.2-2.6m/s。

西边厂界外是河道，下风向点位布在厂内。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概况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企业拟投资 2700 万元，于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利用企业自有场地 15000 平方米（其中码头约 3000 平方米），购置铲车、搅拌车、搅拌机系统、上料系统、输送机系统和筒仓等设备 26 台/套，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扩建 2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管网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达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废气：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于筒仓呼吸孔排放，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于原料仓库直接排放，原料仓库全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码头卸船粉尘于码头直接排放，采取喷洒水雾抑尘措施，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北侧厂界及东大门均能符合 2 类标准，西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p>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清洗废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p> <p>废气：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于呼吸孔排放；原料棚及砂石输送粉尘于原料仓库排放；码头卸船粉尘于码头直接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置后，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p> <p>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线、港吊、水泵等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及东大门均能符合 2 类标准，西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混凝土凝块、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混凝土凝块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生态：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p>本项目废水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量 1350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进行平衡；企业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且能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可行。</p>

续表四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做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码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域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本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1350 ，COD ≤ 0.54 ，氨氮 ≤ 0.041 ，总磷 ≤ 0.0041 ，总氮 ≤ 0.081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地表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3、320、229、231	0.00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9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9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总氮	20	8	4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0	8	40	100	/	/	/	4	100
氨氮	20	8	40	100	/	/	/	2	100
总磷	20	8	40	100	/	/	/	2	100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19 年 08 月 26 日	昼间	AWA6021A 噪 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19 年 08 月 27 日	昼间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地表水	项目地上游 500 米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所在地	☆W3		
	项目地下游 1500 米	☆W4		
环境噪声	距离本项目 10m 处的沈庄村	△N1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2019年8月26日、27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	100 万立方米/年 (0.33 万立方米/天)	300 天/年	2019 年 8 月 26 日	0.28 万立方米/天	84.8
				2019 年 8 月 27 日	0.26 万立方米/天	78.8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8.20	8.08	8.15	8.10	8.08-8.20	8.17	8.20	8.22	8.18	8.17-8.22	6.5-9.5
	化学需氧量	101	95	96	109	100	109	102	105	115	108	500
	悬浮物	60	55	77	64	64	77	55	68	70	68	400
	氨氮	10.9	10.7	11.5	10.4	10.9	13.0	12.5	13.3	12.6	12.9	45
	总磷	0.982	0.982	0.982	1.01	0.99	0.953	0.947	1.11	1.11	1.03	8
	总氮	22.6	22.9	22.3	22.6	22.6	22.1	22.4	22.6	22.4	22.4	70

续表七

1.2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7-3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项目地上游 500 米	pH 值 (无量纲)	8.10	7.90	7.97	7.95	6-9
	化学需氧量	15	14	12	13	30
	氨氮	0.814	0.812	0.850	0.972	1.5
	总磷 (以 P 计)	0.220	0.220	0.234	0.235	0.3
	总氮	1.38	1.34	1.39	1.41	1.5
项目所在地	pH 值 (无量纲)	7.79	7.74	7.90	7.88	6-9
	化学需氧量	16	16	17	18	30
	氨氮	0.885	0.858	0.934	0.883	1.5
	总磷 (以 P 计)	0.233	0.197	0.232	0.218	0.3
	总氮	1.40	1.40	1.43	1.45	1.5
项目地下游 1500 米	pH 值 (无量纲)	7.70	7.69	8.01	7.77	6-9
	化学需氧量	17	18	19	19	30
	氨氮	0.964	0.916	0.899	0.931	1.5
	总磷 (以 P 计)	0.205	0.210	0.236	0.240	0.3
	总氮	1.36	1.40	1.39	1.35	1.5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7.6	43.8	57.3	43.8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8.8	44.1	59.2	44.5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 ▲Z3	61.8	44.8	61.3	45.1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9.6	45.0	59.3	44.7	60	50
噪声源 ▲Z5 (搅拌机)	71.5	/	/	/	/	/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2.5-2.9m/s。

表 7-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沈庄村	51.3	43.3	50.9	43.0	60	50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2.5-2.9m/s。					

续表七

1.4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OA1	0.186	0.172	0.159	0.186	/
		监控点	下风向 OA2	0.226	0.237	0.201	0.237	
			下风向 OA3	0.198	0.229	0.210	0.229	
			下风向 OA4	0.228	0.242	0.213	0.242	
		监控点下风向 OA2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40	0.065	0.042	0.065	0.5
		监控点下风向 OA3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12	0.057	0.051	0.057	
		监控点下风向 OA4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42	0.070	0.054	0.070	
2019 年 08 月 27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OA1	0.168	0.189	0.177	0.189	/
		监控点	下风向 OA2	0.241	0.209	0.232	0.241	
			下风向 OA3	0.194	0.218	0.233	0.233	
			下风向 OA4	0.230	0.194	0.222	0.230	
		监控点下风向 OA2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73	0.020	0.055	0.073	0.5
		监控点下风向 OA3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26	0.029	0.056	0.056	
		监控点下风向 OA4 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0.062	0.005	0.045	0.062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350	1350
	化学需氧量	0.54	0.14
	氨氮	0.041	0.016
	总磷	0.0041	0.0014
	总氮	0.081	0.0306
备注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 废水量按环评最大排水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企业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做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添加的工艺用水进入产品，不排放工业废水；初期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物料装卸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车的清洗废水及码头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码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有 11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有一台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负压收集进入筒仓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仓储筒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搅拌站搅拌粉尘：本项目共有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加水搅拌，搅拌机全密闭。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项目中砂、石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砂石料装卸、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对地上部分一条常用砂石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在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对仓库内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码头卸船粉尘：砂及碎石运至码头后利用港吊卸船，即将砂、碎石从船舱运至输送机上方的料斗内，卸船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在车辆每次进出厂都需要清洗轮胎。</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监测期间周界外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4 类标准。</p>

续表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混凝土凝块，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其中混凝土凝块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有专人负责生产管理。</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域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本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本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350，COD≤0.54，氨氮≤0.041，总磷≤0.0041，总氮≤0.081。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总量详见表7-7，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经营范围包括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1条生产线，目前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现已重新立项。

本项目投资2700万元，于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利用企业自有场地15000平方米（其中码头约3000平方米），购置铲车、搅拌车、搅拌机系统、上料系统、输送机系统和筒仓等设备，拆除原有1条生产线，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新建2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本项目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18]253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159号）。本项目已建成，具备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由于本项目已经完工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叙述。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26日、27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9年8月26日、27日，天气均为晴，风速2.5-2.9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添加的工艺用水进入产品，不排放工业废水；初期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物料装卸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车的清洗废水及码头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工艺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续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4、废气

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有 11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有一台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负压收集进入筒仓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仓储筒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搅拌站搅拌粉尘：本项目共有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加水搅拌，搅拌机全密闭。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项目中砂、石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砂石料装卸、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对地上部分一条常用砂石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在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对仓库内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码头卸船粉尘：砂及碎石运至码头后利用港吊卸船，即将砂、碎石从船舱运至输送机上方的料斗内，卸船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在车辆每次进出厂都需要清洗轮胎。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监测期间周界外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4 类标准。

续表九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混凝土凝块，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其中混凝土凝块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一般固废堆放于全封闭式的原料棚内，防风防雨防流失。

1.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附图

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2.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3、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码头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图 5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91-41-03-548512		建设地点	常州市丁堰村委沈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19]1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5781826566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350	1350	-	1350	135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	0.54	-	0.14	0.54	-	-
	氨氮	-	-	-	-	-	0.016	0.041	-	0.016	0.041	-	-
	总磷	-	-	-	-	-	0.0014	0.0041	-	0.0014	0.0041	-	-
	总氮	-	-	-	-	-	0.0306	0.081	-	0.0306	0.08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